**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绿色发展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从事绿色发展及相关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新精神，推动电子相关行业科技进步，调动广大绿色发展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新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绿色发展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绿色科技奖”），是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面向全国绿色发展科技领域设立的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质量第一，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组织和管理科技奖工作。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为促进绿色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奖励在绿色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以下成果可以申报绿色科技奖：

（一）在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研究、发明和创新国内绿色发展技术，应用于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供应链、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方法、设备、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三）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绿色发展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四）对引进国外先进绿色制造设备仪器的制造技术，已消化吸收，自主开发并生产出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能力的技术成果；

（五）国际组织或机构同中国的组织或机构开展绿色发展技术研究开发，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六）绿色发展技术的重大开发项目及其推广和产业化的技术成果；

（七）其他与绿色发展相关的重要成果。

**第六条** 下列绿色发展科技成果，不可以申报本奖励：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二）已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科技部其他社会力量设奖奖励或同年度申报其他省部级以上及科技部其他社会力量设奖的项目;

（三）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四）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五）有争议或有悖科学技术伦理的项目。

**第七条** 绿色科技奖励评审标准：

**（一）特等奖**：在所申报奖项的专业领域，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对领域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二）一等奖**：在所申报奖项的专业领域，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对领域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三）二等奖**：在申报奖项的专业领域，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对领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四）三等奖**：在申报奖项的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创新，和技术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对领域有一定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八条** 成立绿色发展科学技术奖励评奖委员会，评奖委员会下设绿色发展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第九条** 绿色科技奖励评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本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3名，由相关专业院士、教授或研究员担任。设委员5-6名，由相关专业专家担任。绿色科技奖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绿色制造专委会，主任由专委会秘书长担任。

**第十条** 绿色科技奖励评奖委员会职责：

（一）落实《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绿色发展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赋予的职责；

（二）组织建立绿色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

（三）确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业分组名单；

（四）确定年度各奖项设置额度；

（五）听取评奖办公室对申报奖励资料的形式审查报告，确定提交评审名单；

（六）协调处理评审异议并监督评审委员会工作；

（七）审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向协会建议授奖名单及评奖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每届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绿色科技奖励评奖委员会在专家库抽签决定，并根据申报奖的专业分组开展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评审委员会由主任负责召集开展工作。主任由绿色科技奖励评奖委员会指定人员担当；

（二）负责绿色科技奖励申报的评审实施工作；

（三）向评奖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四）对绿色科技奖励评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五）对完善绿色科技奖励评审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三条** 绿色科技奖励实行申报制，由申报组织和个人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由项目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申报绿色科技奖励需填写《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绿色发展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申报书可在协会官网进行下载，并附以下附件：

（一）代表性专利、论文、标准、论著等知识产权；

（二）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三）应用证明、产学研应用证明或推广应用证明；

（四）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五）科技项目立项证明；

（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被推荐的绿色科技奖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绿色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能作为商品的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第十六条** 绿色科技奖励对单项授奖人数、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管理。

（一）特等奖项目，每个项目获奖人数不超过20人、获奖单位不超过5个；

（二）一等奖项目，每个项目获奖人数不超过15人、获奖单位不超过5个；

（三）二等奖项目，每个项目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获奖单位不超过3个；

（四）三等奖项目，每个项目获奖人数不超过8人、获奖单位不超过3个；

（五）授奖率一般不超过30%，最高等级授奖数一般不超过授奖总数的15%。

（五）所有奖项申报等级落选后，原则上不接受降格申报和评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三个环节。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由奖励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相关结果公布在网络公布供公众参与了解。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通过专业评审提出建议奖励项目名单及授奖等级。

**第二十条** 综合评审。汇总专业评审意见，向评奖委员会提出特、一、二等奖的授奖方案。（其中特等奖采用答辩方式综合评估、相关评审及参与通过网络渠道对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所有建议授奖项目和奖励等次，应由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方可有效。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绿色科技奖励评奖和评审工作涉及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不得接受礼物礼金，不得互相请托打招呼，要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工作原则。一经发现或举报查实有违纪违规者，按程序取消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绿色科技奖励评审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有异议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组织或个人取消评奖资格。对已授奖项目，经协会批准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六条** 绿色科技奖励评奖委员会建议授奖名单，须经协会理事长工作会议研究做出授奖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绿色科技奖励由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批准授予，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同意后，奖励办公室负责公开发布奖励通报。

**第二十八条** 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之日起发布施行。